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5日 第8期（总第524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19）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4月份大事记……………（3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青政〔2022〕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宣传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通知精神，自觉从加快建设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务院于2022年6月前完成全覆盖教育培训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要内容，通过专家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行政处罚法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结合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法

律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依法科学设定行政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权限的规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区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相应责任人，设定种类和幅度合理的行政处罚，严禁私设和变相设置行政处罚。做好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情况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司法厅。强化对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意见建议。加强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坚决防止违法改变处罚条件、降低处罚标准等“立法放水”行为。

三、严格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执法为民，正确把握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和要求，确保发挥行政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法行为的作用。要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期限，严防案件久拖不决。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处罚事项协助、行政裁量基准、责令退赔违法所得等制度，细化适用情形、实施流程。要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对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对象和情形，根据实际制定包容免罚清单；对依法快速、从重处罚的

情形，应严格执法，不得过度执法、粗暴执法。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认真执行立案、通报、移送、审查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形成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四、深入推进行政处罚体制机制改革

要依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统筹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的赋权工作。报经省政府决定，采取提请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又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要严格规范委托行政处罚，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书应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并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进行备案。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合力，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程序，推动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着力解决随意检查、执法扰民等问题。

五、加强行政处罚贯彻实施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作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避免违法和不当行为发生。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执法人员资

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检测、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等制度机制，制定配套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要积极推行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理顺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关系，切实加大对行政处罚的层级监督力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案件评查、个案督查等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省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的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9日

青海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全省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坚持以铁路运能提升、公路货运治理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协作，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我省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筑牢坚实保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交通贡献。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远距离货物运输量持续提升，多式联运的比较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公铁航联运货物运量实现稳步增长，全省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10% 左右，在各类运输方式中占比进一步提高。西宁、海西两地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对铁路辐射区域内 500 公里及其以远的大宗货物，铁路发送、到达比例分别达到 85% 和 95% 以上；生产型企业对铁路辐射区域内 500 公里及其以远的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产品销售量的 85% 以上。全省航空货运量平均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通道和枢纽建设，健全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优化市场监管，营造多式联运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市场运行中的主体地位。

(二) 统筹融合、优化结构。统筹“公铁航”融合发展，提高衔接转换能力和运输组织效率，充分发挥多式联运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益。推进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合作，形成行业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多方合力格局，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融合，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三) 积极培育、示范带动。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为引导，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鼓励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提升铁路在中长距离运输中的分担率。优选具有典型意义和带动作用的项目为示范工程，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铁路、公路与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的有效衔接，重点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加快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

号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完成茶卡支线病害整治工程，全面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重点推进 G0611 张掖至汶川高速同仁至赛尔龙段、扁都口至门源段等续建项目。继续加快推进西宁机场三期扩建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落实）

（二）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以西宁、格尔木为核心节点，加快推进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带动周边及沿线地区协同发展。将西宁打造成为立足青海、服务西北、辐射全国的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将格尔木打造成为青海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发挥进疆入藏的战略交通门户功能。完善西宁货运配套条件，依托西宁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建设，提升西宁—海东一体化物流园区集散能力。依托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发挥货运枢纽聚集作用，打造国家重要的区域性交通货运活动组织中心。加快推进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推动铁路场站向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以西宁机场三期扩建为契机，提升西宁机场货运转运、保税仓储、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强化西宁机场在全国高原地区货物中转集散功能，加快发展空铁联运、陆空联运、重装快运、生鲜农产品快运等。发挥既有货运物流园区效能，依托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区、青海朝阳

物流园区等项目，发展高端产业集群，提升货运物流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依托西宁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西宁市邮区中心局和各级各类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升级改造，提升西宁市邮政快递枢纽的集聚和辐射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落实）

（三）建设货运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与全省对外开放格局、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货运物流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交通物流降本增效。聚焦发展规模化集聚、网络化辐射的货运物流组织方式，有效发挥西宁、格尔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承载城市功能，推动多式联运物流场站建设，畅通铁路货运中心、航空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等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邮政快递等专业化联运发展，提升铁路运能，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路货运枢纽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短驳成本。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机场、货运场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的装卸、接驳、仓储功能区建设，提升寄递配套能力。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入驻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现代物流商贸中心、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西宁和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省重点园区。（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落实）

（四）开展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开展粮食、矿石、煤炭等大宗物资多式联运试点工作，拓展食品、藏医药等冷藏集装箱多式联运市场。西宁市、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要引导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2022年西宁市、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要指导西宁双寨国际物流城暨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青新藏（格尔木）国际陆港商旅物流中心提升集疏运设施水平，开展大宗商品公铁联运工作，为成功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奠定坚实基础。鼓励西宁机场加密主要货源地航线航班、加快拓展并稳定运营全货机航线，提升西宁机场航空货运枢纽集散能力，鼓励铁路货运、公路货运、邮政快递、新型电商等企业向西宁机场集货，实现陆空联运从运输组织形式向联运量的突破。将航空运输作为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重要补充和优势之一，持续提升机场货运保障能力，鼓励园区物流企业通过航空运输高附加值、高时效性的产品，提供货物从机场至园区的一站式服务，实现格尔木陆空联运零突破。鼓励西宁、海东、格尔木及重点城市群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落实)

(五)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鼓励获得铁路、公路、航空货运以及网络货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从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式联运经营活动，或联合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鼓励组建多式联运企业联盟，促进多式联运协作与集群化发展。鼓励铁路货运、公路货运、航空寄递、邮政快递及新型电商等企业整合资源，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参股、兼并、联合等多种形式组建大型多式联运企业。引进国内、国际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对接国内外市场需求，服务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助力青海牛羊肉、虫草、枸杞、藏药、藜麦等“青字号”特色农畜产品走出高原、走向全国、通往世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丝绸之路(南线)区位优势，畅通面向中亚、南亚地区的物流通道，助力调整和升级产业结构。(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西宁海关、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落实)

(六) 推进多式联运协调机制建设。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程序，简化铁路专用线立项审批、审核、施工等各项程序，压缩办理时间。推进多式联运经营信用信息与信用中国(青海)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的对接共享，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积极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容缺受理、信用承诺等“绿色通道”，实施宽松监管，对违法失信企业严把准入关，实施从严监管。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多式联运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要求，深入推进我省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支持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模式。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发改、交通、商务、铁路、航空等部门建立多式联运协同联动机制，稳定大宗商品供应链，引导大宗客户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运量运能互保机制，加快推进西宁、格尔木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落实）

（七）推进信息资源互联共享。统筹货源和公、铁、空、园区资源，搭建青海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明确运营主体和管理办法，构建全省一体化的物流信息大平台，打通物流在各运输环节的信息壁垒，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快与省外平台对接，高效融入全国大市场。引导铁路、公路、民航等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航班进出港、运力调配、班线计划、运行动态等数据资源等信息。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研发多式联运运营管理系统，搭建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跨运输方式信息共享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交

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加强站场资源整合，引导适箱货源入箱运输，积极推进“散改集”，提高集装箱化运输比率。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形成公转铁资金补助政策，深入推进大宗物资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逐步向铁路转移，确保公转铁任务落地。大力发展公铁联运，实现铁路长距离干线运输+公路两端物流配送的常态化组织模式，延伸拓展“公路+铁路+航空”的多式联运模式，实现省内中长距离大宗货物的绿色低碳运输。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落实)

(九) 提升设施装备应用水平。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提高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转换效率。鼓励推广45英尺内陆标准箱和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物流台车、集装袋、物流箱等集装化装卸机具以及大

型转运吊装设备、非吊装式换装设备在机场和站场的应用。鼓励企业加大自备集装箱的购置使用，提高集装化用具使用效率。鼓励企业建立智能转运系统，提高换装转运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鼓励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通行等方面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货运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加快推广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提高铁路在大宗物资、邮寄快件运输中的承运比重，降低运输能耗强度和排放强度。服务好西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海力量。（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落实）

（十一）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积极协调推进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专用线运量增长与代维收费下浮的联

动机制。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化肥、煤炭、粮食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各地区要紧紧密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特点，对照本《实施方案》，按照“一市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西宁市、海西州政府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适时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不断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开展大宗货物企业公转铁运输示范，推进多式联运工作稳步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落实财政税费等优惠政策，完善项目制精准补贴力度，增强运输结构调整引导

和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补贴经费的使用效益，对多式联运企业依法给予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为煤炭、化工、化肥、工矿、水泥等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调整创造有利环境。省级财政统筹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资源开发等形式筹集资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多式联运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工作。各市州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切实加强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运行分析，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实时掌握行业动态，积极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拓展新兴物流市场，及时发现和解决多式联运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有效应对措施。要认真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9日

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活动，有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农牧民住房抗震性能，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牧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牧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规划先行、科学选址、因地制宜、安全宜居、保护耕地的原则，符合生态环保、绿色低碳、经济适用、抗震防灾的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农牧民住房建设的监管程序，落实监管人员及工作职责，保障相关工作经费。探索建立农牧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抗震设防和使用安全的监督指导体系，健全管理制度、激励机制，支持、鼓励农牧民在自建住房时采取符合当地实际的建筑结构形式和抗震设防措施。鼓励和支持农牧民积极参与农村住房保险。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乡镇建设管理专职人员，下沉监管力量，强化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牧民住房建设施工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牧区建筑风貌的引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农村建筑工匠人才培养档案。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选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以及房

屋产权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牧区宅基地改革、管理和违建房屋拆除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审查农牧民建房地基地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并提出宅基地审批建议。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公安、乡村振兴、民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水利、消防救援、林草、残联等部门（机构），依据法定职责做好农牧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牧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农牧民住房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牧民住房建设纳入村规民约等制度，严格规范农牧民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农牧民住房申请审批程序，指导农牧民申报、办理或者受农牧民委托代办农牧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等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牧民开展住房建设活动。对农牧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委员会可以选派代表参与农村住房建设监督。

第八条 农牧民作为农村牧区自建房的安全责任主体，在房屋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使用及维护中应提高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对自建房屋的质量负责。

第九条 国家和省级安排的农牧民住房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选址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合理确定宅基地及配套设施等用地规模和布局，划定宅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范围。村庄规划应当符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符合发展要求确需更改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位于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等区域的，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

第十一条 农牧民住房建设选址，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避让地质条件复杂、地基承载力差、地势低洼不易排涝和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塌陷及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

第十二条 农牧民新建住房应当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尽量不占用耕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引导农牧民新建住房适度有序集中。确需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第十三条 在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铁路沿线、机场周边建房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新建住房：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三）Ⅰ级保护林地范围；
- （四）河道湖泊管理区；
- （五）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六）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
- （七）地质灾害危险区；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第十五条 农牧民建房应当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严格执行我省宅基地用地相关标准和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农牧民住房的用地面积、基底面积、建筑面积，控制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六条 农牧民申请建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依法依规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新分户农牧民；
- （二）无住房或现有住房达不到安全等级要求的；
- （三）住房面积不满足家庭人口增加或基本生产生活功能的；

(四) 原有住房因地震、雨雪、洪水、风雹、山体滑坡崩塌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等意外灾损需要重建的；

(五) 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具有潜在安全隐患需要另行选址建房的；

(六) 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迁建或者按政策实行易地搬迁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农牧民建房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公示、乡镇审批的程序进行。

农牧民需在原有住房上加层、改扩建的，按照新建住房程序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十八条 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范围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房建设的，申请人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书面申请。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组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高和面积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申请人填写建房申请表，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范围内新申请宅基地建房的，农牧民应按照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规定先行申请宅基地。乡（镇）政府组织做好农牧民宅基地审批相关工作，并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占用林地、草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建房农牧民经审批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按原宅基地建房程序

申请建房。

第二十条 农牧民在提出建房申请后，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农牧民应当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按照审批要求建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房、私搭乱建。农牧民建房应当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随意扩大建筑面积，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发证机关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农牧民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转让或赠予他人后，再次申请宅基地建房的，不予批准。

第四章 设计和风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区域性地质条件评估，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地区，必要时以村为单位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新建住房的，农牧民和农村建筑工匠以及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房地块的地质条件，依照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建造措施。

改建、扩建住房的，农牧民和农村建筑工匠以及施工单位不得影响原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农牧民住房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农牧民居住建筑设计标准要求，执行《青海省农村危房加固改造技术指南（试行）》《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技术规程》《青海省农房建筑节能建设标

准》《农村防火规范》等技术标准规定。

新建农房应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积极推动水冲式厕所入户。鼓励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住房设计满足无障碍建设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印符合当地实际的农牧民住房建筑设计、抗震技术图集，发放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从中选择当地大多数农牧民接受的图集予以推广使用。鼓励农牧民新建住房时按照示范图建设施工，逐步形成符合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建筑风格。

第二十六条 农牧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以不超过两层的低层住宅为主，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且征得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并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拆旧异地新建住房的农牧民，应当在其承诺的限期内拆除旧宅、完成复垦。引导农牧民在新建住房时按照推荐参考设计图施工，严格遵循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建房规模。

第二十八条 农牧民房屋建设、改造、提升宜采用当地的传统建材和工艺，体现当地民族特色、地域特色、乡村特色和传统特色，住房风貌应与村庄整体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应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尊重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脉络，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顺应地形地貌。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和修缮改造农房，应当维持、延续传统空间格局和风貌特征，强化和塑造地方特色，保持街巷道路、门牌古迹、古树名木、河湖水系等原有景观特征。

第五章 施工和监理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房申请人办理完毕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手续后，按照“三到场”要求，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定位放线后，农牧民住房建设方可开工，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全程参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牧民建房应当优先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质量安全责任。

农村建筑工匠从事农牧民建房施工，应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技能。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建筑工匠培训，将建筑工匠培训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提高建筑工匠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发放资格证书。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建房选择有资格证书的农村建筑工匠。

第三十二条 农牧民建房必须满足地基基础牢固、主体结构安全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应当按照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施工、抗震设防措施和消防安全要

求，做好施工记录，对农牧民住房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农牧民自建三层及以上（含三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跨度6米及以上或建有地下室的住房，经乡（镇）政府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并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农村建筑工匠不得承揽施工。

第三十三条 鼓励推行农牧民住房建设监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监理单位参与农牧民住房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在住房建设重要节点做好巡查指导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农牧民建房应当使用符合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绿色节能、生态环保、地方本土的建筑材料、技术，推广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应满足安全可靠、保温隔热、抗震防火、节能舒适等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指导，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乡镇建设管理专职人员或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对农牧民建房进行指导、监督。有条件的县（市、区、行委）和乡（镇）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用具有执业资格的建筑专业人员参与农牧民建房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管理。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农牧民住房建设档案，有条件的乡

(镇)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房屋整体竣工后，建房农牧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或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并提出用地、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并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房农牧民在15日内将建房资料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并依法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七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牧民应加强房屋安全状况的自行监测和日常维修管护，及时发现并主动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对于实施危房(抗震)改造等政策性建房后验收合格的，视为基本住房安全得到保障，农牧民负责日后房屋的维护与使用管理。

对改变使用性质用于经营的房屋，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开办许可和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职责，农牧民应当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第四十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房安全管理机

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农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安全巡查制度，将老旧房屋安全管控和重大火灾隐患等纳入风险管理，引导动员农牧民主动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和辅助用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房安全隐患台账，列出清单通告村民委员会，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农牧民危旧房（抗震）改造、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等或者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农牧区住房，优先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对短期内无法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的，要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农牧民结合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等项目，提高住房节能保温，完善水、电、气、厕、消防等配套附属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住房品质。

第四十三条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保护制度，根据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保护的需要，设置保护标识，实行挂牌保护，积极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负责日常保护和修缮管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损毁或拆除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给予统筹解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列禁止区域内已违规建房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建房或未按照审批要求建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整治或拆除。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农牧民住房建设，是指除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之外的农牧民自主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宅与配套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农牧民聚居点按照法定建设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民住房建设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 2022 年 4 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青海省青年企业家商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国土绿化动员大会，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作动员讲话，副省长刘涛通报 2021 年全省国土绿化情况及 2021 年度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刘格平，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

●4月2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月2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4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在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

●4月2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调研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4月3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前往

西宁火车站、城东区建国路、城北区小有山和省交警总队，调研督导疫情防控、春季防火、安全生产工作。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匡湧、李宏亚分别参加。

●4月3日 副省长匡湧赴青海福利凤凰山公墓调研清明祭扫疫情防控工作。

●4月4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海东市循化县调研指导“三区”划分管控、核酸检测、隔离点管理服务、患者治疗等工作。

●4月6日至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实地调研发改、财政、工信、国资工作。省领导王卫东、王黎明、刘超分别参加调研。

●4月6日 青海首批支援上海物资发车仪式在京藏高速海东收费站举行，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仪式并讲话，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仪式。

●4月6日 副省长刘涛到黄南州泽库县宁秀镇拉格日村合作社、泽库县国家现代农业（牦牛）产业园以及尖扎县昂拉乡和黄河沿岸，实地了解合作社运营管理、生态畜牧业发展、国土绿化以及黄河沿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情况。

●4月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建设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朱继东作了题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出席学习会。

●4月7日 副省长匡湧赴昆仑路快速化改造湟中路下穿地道、西互高速韵家口互通立交、西宁大学项目施工现场督导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4月7日 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暨乡村建设工作视频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8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等省领导来到西宁市城中区沈家沟植树点，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在宁的副省级以上领导参加活动。

●4月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青海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李杰翔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

●4月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到 G109 线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造工程工地现场、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项目现场、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地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4月1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市调研，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中彰显省会担当、作出西宁贡献。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参加。

●4月11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前往塔尔寺、西宁市社会福利院、城中区一家亲生鲜超市、总寨镇中心卫生院、沈家寨中心卫生院，实地督导检查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研究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北州门源县仙米乡聚阳沟，祁连县峨堡镇、野牛沟乡、阿咪东索、扎麻什乡郭米村及祁连山国家公园老虎沟管护站、扁都口管护站、油葫芦管护站，实地了解共牧区监管、草畜平衡、生态移民搬迁及珍稀濒危物种监测保护和科普展馆建设情况，巡查黑河保护管理情况。

●4月14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海东市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不移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

●4月14日 在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海南州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实地查看森林草原防火、企业安全生产、道路管理、建筑安全施工情况。

●4月15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市西关街小学、香格里拉商业中心、黄河路测绘大厦核酸采样点督导全域核酸检测工作。

●4月16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参加会议。会前，信长星、吴晓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检查督导城西区大十字百货商场疫情防控、保供稳价等情况。

●4月19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海南州调研，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实现泛共和盆地崛起的目标，在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海南作为。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

●4月20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及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按照省委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4月2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海北州调研，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特别是考察海北为激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构筑新时代精神高地，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努力把海北建设得更美好。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

●4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李宏亚通报相关情况并作具体安排。

●4月23日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分别在北京、西宁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分别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于勇任评审专家组组长，中科院院士陈发虎等专家出席评审会。

●4月24日 省委召开务虚会暨中心组专题理论研讨会，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阎柏出席会议。会上，吴晓军、阎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乌成云、吴海昆、杨逢春、刘涛、刘超、杜捷、张晓容、查庆九先后发言，中心组其他同志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出席会议。

●4月25日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出席会议。

●4月25日至26日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到青

新藏（格尔木）陆港商旅物流中心、青海柏丽姿日化科技公司、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西豫有色金属公司、格尔木炼油厂等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等情况，并现场督导解决存在问题。

●4月26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玉树的深切牵挂持续转化为感恩奋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玉树抗震救灾精神，以感恩之心和奋进之志书写“两个越来越好”新篇章。

●4月26日 青海国投年产60万吨烯烃项目开工仪式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举行，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出席开工奠基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

●4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杨逢春深入河南县、泽库县、同仁市、尖扎县寺庙和企业，实地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4月26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木里矿区聚乎更7号、8号、9号井及哆嗦贡玛矿区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月27日 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对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讲话。

●4月27日 省领导闫柏、马吉孝、刘格平、王黎明分别以座谈交流、现场慰问、基层送奖等形式，为2022年获全国、全省五一

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表示崇高敬意，并向全省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

●4月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视频推进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报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4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议，副省长杨志文，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4月27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东市青海源通工贸有限公司和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查督导企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情况。

●4月27日 副省长才让太深入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实地督导油菜种植工作。

●4月27日 全省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反拐省级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省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4月28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街子镇清真大寺，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阿河滩清真寺、群科镇群科清真寺，看望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通过他们向全省回族、撒拉族

等少数民族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送上美好的祝愿。

●4月28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调度会。

●4月28日至29日 副省长刘超深入果洛藏族自治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

●4月28日 副省长才让太带领第八督导组赴海东市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4月29日 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生态口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第五次廉政会议精神，通过以会代训形式开展廉政教育，安排部署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4月30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市看望慰问“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大家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感谢，向奋战在全省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的问候。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匡湧参加。

●4月30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来到省应急管理厅、国网西宁供电公司、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和省公安厅，看望慰问值班值守工作人员，督导检查“五一”假期应急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一同督导检查，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参加相关活动。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